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质量，根据学校《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细则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潘志娟、肖甫青

成员：关晋平、严明、陈廷、邢铁玲、杨旭红、卢业虎

二、申请条件

推免生从我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择优遴选。参加遴选的学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记录等级的课程达 C 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达 D 等），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记录。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学术特长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可不受上述“2”的限制。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是“学术特长生”审查的第一责任主体。“学术特长生”其“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以下内容：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4、英语成绩需符合学位授予要求。

三、推荐名额

学校下达给学院的 2021 年推免研究生名额为 27 名。

四、推免程序及时间安排

1、学生于 9 月 21 日下午 14:30-23 日 23: 00，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 VPN），点击“推免申请”自愿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稿，并于 23 日 23: 00 前提交纸质证明材料至工科楼 421 学工办公室。申请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关闭，学生不能再补申请。

2、9 月 24 日学院对申请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

3、9 月 25 日-27 日，严格按《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学院实施细则等，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展开综合测评，并在学校下达的限额内，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按专业排序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可增报以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的 1-3 名替补名单），其中申请教授联名推荐的特长生，需正常参与学院（部）推免生的综合评价和遴选。学院综合评价计分办法见附件 1。

4、9 月 28 日前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评价成绩（GPA×100+发展素质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按各专业的推荐名额的 1:1，确定初步推荐名单报学校教务部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五、有关管理事项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六、说明事项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行公示制度，学院将对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提交书面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

附件：

- 1、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计分办法
- 2、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关于推免工作的回避及报备制度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计分办法

学院成立由 5 名教授组成的专家组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满分 500 分) = 学业成绩 (GPA*100) + 发展素质成绩 (满分 100 分), 其中, 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 参加入伍服兵役 (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 (最高 10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 (最高 20 分)、科研成果 (最高 25 分)、竞赛获奖 (最高 25 分)。综合评价成绩分数相同时, 以学业成绩 (GPA*100) 排序; 若学业成绩 (GPA*100) 仍然相同, 则 GPA 成绩取小数点后二位进行排序。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发展素质成绩各单项指标的具体说明及上限分值, 如下所述:

(1) 参加入伍服兵役 (最高 20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 (最高 10 分), 表 1《志愿服务评分表》, 各项得分不可累计, 取最高分计入。

表 1 志愿服务评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分值
社会工作 (任职满一年)	校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10
		部长、副部长	5
	院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8
		部长、副部长	4
	班级学生组织	班长、团支书	7
		班委、团支部委员	3
	学生党支部	支部副书记	6
		支部委员	4
	学生社团	负责人	3
志愿时长	达 150 小时以上		5
	累计 100-150 小时		3
	累计 60-100 小时		2
荣誉奖项	国家荣誉		10

	省级荣誉		8
	校级荣誉		4

(3) 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20 分）

国际组织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国际组织为参考，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国际电信联盟（ITU）、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贸易中心（ITC）、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世界气象组织(WM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南方中心(South Centre)、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CIMMYT)、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世界粮食计划署（WFP）、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IFRC）等 16 个。

(4) 科研成果（最高 25 分）

表 2 《科研成果评分表》，各项得分不可累计，取最高分计入。

表 2 科研成果评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高水平论文第一作者		25	高水平论文分 A（25 分）、B（20 分）、C（15 分）三档，论文所属等级由专家组评定。 第一作者按 100%计算，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30%计算(指导老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 50%计算)，其他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10%计算。
	一般论文第一作者		5	
发明创新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25	第二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 30%计算(指导老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 50%计算)，其他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 10%计算(申请有公开号但未授权按 25%计算)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12	
	获国家软件著作权第一发明人		12	
	获国家外观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5	
大学生课外	国家级	项目主持人	25	团队其他成员 3 分
	著政基金	项目主持人	10	

科研项目	省部级项目	项目主持人	10	团队其他成员 2 分
	校级重点项目	项目主持人	5	团队其他成员 1.5 分
	校级一般项目	项目主持人	3	团队其他成员 1 分

说明：1.所发表论文作者单位需将苏州大学排为第一，所获奖励（专利）均需在大学在读期间获得，截止日期为《推荐免试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填表日期；2.所涉刊物等级以苏州大学科技部认定刊物等级为准；3.一项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者计。

（5）竞赛获奖（最高 25 分）

表 3《竞赛获奖评分表》，同一项目各项得分不可累计，取最高分计入。

表 3 竞赛获奖评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分值	团队其他成员分值
科技/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三大赛第一等次	25	三大赛团队排名前 3 名按分值的 100%计算；团队其他成员按分值的 50%计算 其他赛事团队排名第 1 名按分值的 100%计算；排名 2、3 名按分值的 50%计算；其他成员按分值的 25%计算
		三大赛第二等次或其他大赛第一等次	20	
		三大赛第三等次或其他大赛第二等次	15	
		其他等次	1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15	
		第二等次	10	
		第三等次	10	
		其他等次	5	
	市厅级 校 级	第一等次	8	
		第二等次	5	
		第三等次	3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2：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关于推免工作的回避及报备制度

为加强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招生的强化监管，特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回避及报备制度。

- 1、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 2、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所有报备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 3、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按学校依规定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0 年 9 月 23 日